证券代码:600485 证券简称:信威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008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预计公司2018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9亿元到-35亿元。

2.预计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8.7亿元到-34.7亿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8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亿元到-35亿元。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8.7亿元到-34.7亿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6,884.35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77,931.85万元

(二)每股收益:-0.60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1、收入影响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向乌干达、爱尔兰、北爱尔兰等海外项目运营商累计发出商品的合同价为345,660.96万元,但由于受到公司内外部环境变化的特殊影响,上述项目对应的买方信贷贷款尚未发放,公司尚未回款。本公司收取销售货款存在不确定性,不符合会计准则收入确认一般原则中“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的规定,故本公司未确认相关海外项目收入。

2、资产减值损失影响

受公司特殊内外部环境的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进一步加强了对基于买方信贷业务模式下海外项目形成的应收账款的后续跟踪工作,并充分考虑上述环境对应收账款收回的可能影响,逐一对上述应收账款进行了单项减值测试,并相应计提坏账准备。2018年预计上述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约20亿元。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8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若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仍为负值,将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一项“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或者被追溯重述后连续为负债”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将在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特此公告。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0485 证券简称:信威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009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预计公司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仍将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现将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一)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8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29亿元到-35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为-28.7亿元到-34.7亿元。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信威集团2018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8)。

(二)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若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仍为负值,将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一项“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或者被追溯重述后连续为负债”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将在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三)公司2018年度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2018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期为2019年4月3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商赢环球 公告编号:临-2019-009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度业绩预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度业绩预计亏损165,253.96万元到185,275.45万元。

●公司本次业绩预亏主要是由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环球星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球星光”)及其下属相关子公司出现经营亏损以及无形资产、商誉减值所致,影响金额预计为17.05亿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89,797.35万元到-209,818.84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8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5,253.96万元到-185,275.45万元。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89,797.35万元到-209,818.84万元。

(三)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078.0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997.87万元

(二)每股收益:0.45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由于美国传统零售业受电商冲击影响,盈利空间不断受到挤压,传统零售巨头面临倒闭和关店潮,百货公司实体店交易遇冷,公司部分客户为缓解其库存压力均减少对公司的订单量,同时,由于产品质量问题、人才流失以及拟终止收购公司第一大客户的重组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公司部分主要客户流失,相较去年同期,公司传统线下业务销量约下降39%。

(二)资产减值影响

由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环球星光及其下属相关子公司的业绩较上年同期出现大幅度下滑,环球星光及其下属相关子公司的无形资产、商誉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并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对环球星光及其下属相关子公司的无形资产、商誉等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截至2018年12月31日,环球星光及其下属相关子公司对应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总计为2.06亿元、商誉账面价值总计为14.99亿元。目前,公司已聘请了第三方评估机构对相关的无形资产及商誉进行评估,为公司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提供价值参考依据。截至本公告日,相关资产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环球星光及其下属相关子公司的无形资产及商誉减值金额存在不确定性,最终结果有待于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经公司初步沟通,预计无形资产的减值金额为2.06亿元左右、商誉减值金额为13.7-14.99亿元。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8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31日

报备文件

(一)董事会关于本期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

(二)董事长、审计委员会负责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关于本期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19-005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弃权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9年1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姚成志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姚成志先生、石建祥先生为本项议案关联董事,就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审议通过《关于解散清算并注销控股子公司上海五洲同一药业有限公司的议案》

鉴于控股子公司上海五洲同一药业有限公司就名下厂房已与政府相关单位签订了《拆迁补偿协议》,为进一步整合资源,提高企业整体运营效率,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同意五洲同一不进行迁址重建,同意对五洲同一进行解散清算并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解散清算并注销控股子公司上海五洲同一药业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告编号:2019-008)。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19-006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弃权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9年1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姚芳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

监事会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2019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必要、合理的关联往来,交易定价公正、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项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 0票。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19-007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2019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的,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交易定价客观、公正、合理,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姚成志先生、石建祥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获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应在股东大会上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后发表意见如下:公司预计的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相关主营业务的发展,交易条件公平合理,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综上所述,审计委员会同意此次预计的关联交易,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系根据实际经营预计,均属合理、必要,交易定价公正、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规范,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预计金额(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货物	浙江燎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500.00	3,913.65	客户订货计划发生变更
销售货物	浙江燎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0	燎原药业客户预计项目被取消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宁波科尔康美诺华药业有限公司	1,200.00	614.15	部分订单延迟发货

注:公司于购买日2018年5月23日起,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将燎原药业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子公司在2019年度预计将与关联方发生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产品销售、材料采购等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接受劳务	宁波高新区美诺华医药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1,500.00	子公司宁波美诺华天康药业有限公司委托美诺华医药创新研究院开展制剂产品研发服务	0	宁波高新区美诺华医药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正式运营,上年未发生该项业务
销售产品/商品	宁波高新区美诺华医药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	宁波美诺华及其子公司向美诺华医药创新研究院销售化工原料、中间体、原料药等产品或商品	23.81	宁波高新区美诺华医药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正式运营,该项业务上年涵盖期间为2018年8-12月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宁波科尔康美诺华药业有限公司	4,350.00	子公司宁波美诺华天康药业有限公司为科尔康美诺华提供定制加工生产(CMO)。	614.15	预计CMO业务量扩大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宁波科尔康美诺华药业有限公司	1,450.00	宁波美诺华天康药业有限公司为科尔康美诺华提供技术转移及注册服务	198.56	预计技术转移项目增加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宁波高新区美诺华医药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宁波高新区美诺华医药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诺华医药创新研究院”)

成立日期:2017年11月14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高新区冬青路378号1幢4-5层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余陈丰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医药产品研究开发、分析检测;医药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企业孵化服务;自营或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截至公告日,宁波美诺华控股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8年12月31日,美诺华医药创新研究院总资产5,211.57万元,净资产4,856.84万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8.09万元,净利润-140.66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美诺华医药创新研究院为公司控股股东宁波美诺华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未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属于公司关联方。

(二)宁波科尔康美诺华药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宁波科尔康美诺华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尔康美诺华”)

成立日期:2017年12月5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扬帆路999弄1号楼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梁晓辉

注册资本:23,0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医药产品研究开发、分析监测;医药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药品生产(生产另设分支机构经营)、药品经营(需要凭许可证经营的,在取得许可证前不得经营);自营或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KRKA出资13,8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60%,美诺华出资9,2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40%。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8年9月30日,总资产4,668.86万元,净资产4,452.72万元。2018年1月至9月,实现营业收入0.36万元,净利润-150.83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持有科尔康美诺华40%的股权,科尔康美诺华系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董事长姚成志先生任科尔康美诺华副董事长,属于公司关联方。

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根据关联方的财务状况,上述关联方均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支付合同款项或履行合同约定义务。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子公司美诺华天康委托美诺华医药创新研究院进行制剂研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并由公司及旗下控股子公司浙江美诺华药物化学有限公司、安徽美诺华药物化学有限公司、宁波联华进出口有限公司等销售原料药或中间体等产品或商品,作为研究院的研发材料,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

2、子公司宁波美诺华天康药业有限公司为科尔康美诺华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350万元的制剂委托生产,并提供金额不超过1,450万元的技术转移及注册服务。

上述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化原则,交易价格将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开。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利于资源的优化配置及生产效率的提高。相关交易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19-008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解散清算并注销控股子公司上海五洲同一药业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事项尚需上海五洲同一药业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诺华”)于2019年1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解散清算并注销控股子公司上海五洲同一药业有限公司的议案》。鉴于控股子公司上海五洲同一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同一”)就名下厂房已与政府相关单位签订了《拆迁补偿协议》,为进一步整合资源,提高企业整体运营效率,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同意五洲同一不进行迁址重建,同意对五洲同一进行解散清算并注销。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解散清算并注销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五洲同一药业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奉贤区星火开发区灵山路105号

法定代表人:樊芝燕

注册资本:156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89年12月12日

营业期限:1989年12月12日 至 2029年12月11日

经营范围:2-氨基丁醇,医药中间体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新五洲药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60%股权,光明食品集团上海五四有限公司持有4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8年12月31日,五洲同一资产总额318.24万元,其中货币资金240.98万元,固定资产77.26万元;负债总额128.08万元;净资产190.16万元。2018年度,五洲同一实现营业收入3.31万元,净利润-31.5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拟解散清算并注销五洲同一的原因

控股子公司五洲同一厂房位于上海市奉贤区海湾镇星火开发区,该地段现规划为奉贤(海湾段)G228道路,因工程建设需要,五洲同一所属房屋需要拆迁,就拆迁补偿事宜,五洲同一与上海市奉贤第一房屋征收服务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11日签订了《拆迁补偿协议》。

鉴于控股子公司五洲同一名下厂房需要拆迁,为进一步整合资源,提高企业整体运营效率,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同意对五洲同一不进行迁址重建,同意五洲同一进行解散清算并注销。

三、拟解散清算并注销五洲同一对公司的影响

1、解散清算并注销五洲同一将使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相应发生变化,但不会对公司现有业务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2、五洲同一名下厂房拆迁事项涉及房屋建筑面积为694.75㎡,截至2018年12月31日,五洲同一账面固定资产原值280.87万元,累计折旧203.61万元,固定资产净值77.2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本次约定厂房拆迁补偿金额为291.8783万元,该拆迁补偿款按《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作为专项应付款核算;

3、解散清算五洲同一对公司2019年度的报表影响暂无法准确预测,公司将根据五洲同一解散清算、注销的实际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事项尚需上海五洲同一药业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具体办理五洲同一的解散清算、注销工商登记手续以及相关资产和人员的处置、安排等事宜。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0100 证券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04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公司股东净利润预计为-11.5亿元到-17.2亿元。

●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预计为-14.5亿元到-20.2亿元。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8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8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5亿元到-17.2亿元。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4.5亿元到-20.2亿元。

(三)注册会计师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是否适当和审慎的专项说明

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且注册会计师未出具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告的专项说明。

二、上年同期业绩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4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0.34亿元。

(二)基本每股收益:0.035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1、公司下属参股公司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泰”)因受到其投资的华控赛格、同方康泰股价下跌、业绩亏损的影响,下属参股公司中国医疗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医疗网络”)因业绩亏损,出现减值迹象,预计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10亿元到13亿元;

2、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壹人壹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壹人壹本”)因市场竞争加剧,广告投放效果未达预期,收入及利润出现较大下滑,商誉存在减值迹象,预计计提商誉减值1亿元到3亿元;

3、公司持有的广电网络股票下跌幅度较大,出现减值迹象,预计计提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1亿元到2亿元。

公司正在对上述资产减值事项的合理性及金额进行进一步核定,预估范围为-12亿元至-18亿元。

四、风险提示

(一)公司正在对涉及下属华融泰、中国医疗网络长期股权投资减值、下属壹人壹本商誉减值、持有的广电网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事项的合理性及金额进行进一步核定,预估范围为-12亿元至-18亿元。由于公司的减值测试工作正在进行中,部分工作需要获取第三方评估等更多判断依据,因此以上金额存在不确定性。

(二)公司已就上述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商誉减值、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事项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初步沟通,除此之外认为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本期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8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3028 证券简称:赛福天 公告编号:2019-009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2日发布了《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计划自2018年11月1日起三个月内,择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1,000万元。

● 截至2019年1月30日,增持主体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1,247,800股,合计人民币10,055,404.23元,占本次增持计划总金额的100.55%。至此,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2019年1月30日,公司收到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通知,崔志强先生、林柱英先生、杨岳民先生、崔子锋先生、胡文林先生、吴海峰先生、赵祖印先生、白树青先生、徐杰先生、邓薇女士以及刘洪刚先生于2019年1月29日至 2019年1月30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持主体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崔志强先生、林柱英先生、杨岳民先生、崔子锋先生、胡文林先生、吴海峰先生、赵祖印先生、白树青先生、徐杰先生、邓薇女士以及刘洪刚先生,截至本次增持计划实施以前,以上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本公司A股股份。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1,000万元。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18年11月1日起三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个人合法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根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崔志强先生、林柱英先生、杨岳民先生、崔子锋先生、胡文林先生、吴海峰先生、赵祖印先生、白树青先生、徐杰先生、邓薇女士以及刘洪刚先生的通知,于 2019年 1 月29 日至 2019 年1 月 30日期间,上述11名人员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以自有资金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247,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7%,增持金额合计10,055,404.23元,占本次增持计划总金额的100.55%。至此,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本次增持前后其体人员的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本次增持情况		本次增持后	
		增持数量(股)	增持金额(元)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崔志强	董事长、总经理	252,400	2,000,480.22	252,400	0.1143
林柱英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2,100	486,286.03	62,100	0.0281
杨岳民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12,700	99,728.03	12,700	0.0058
崔子锋	董事	861,100	6,999,265.23	861,100	0.3900
胡文林	副总经理	13,000	102,037	13,000	0.0059
吴海峰	董事、副总经理	13,000	104,031.2	13,000	0.0059
赵祖印	财务总监	3,000	23,496	3,000	0.0014
白树青	副总经理	10,000	78,420	10,000	0.0045
徐杰	核心员工	5,000	39,210	5,000	0.0023
邓薇	监事会主席	2,500	20,325	2,500	0.0011
刘洪刚	监事	13,000	102,089	13,000	0.0059
合计		1,247,800	10,055,404.23	1,247,800	0.5651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行为未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本次增持主体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的6个月内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2019-019

关于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 2018年第一批次解锁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116,600,400股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19年2月14日

一、公司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2016年11月7日,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筑”或“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的议案》。

2016年12月3日,中国建筑发布《关于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披露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国资考分(2016)1214号)原则同意公司实施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及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的业绩考核目标。

2016年12月2日,中国建筑第一届董事会第一百零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情况的议案》。

2016年12月19日,中国建筑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情况的议案》。

2016年12月29日,中国建筑第一届董事会第一百零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议案》,决定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日为2016年12月29日,激励对象为1,575名,授予价格为4.866元/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6,013万股。

2017年6月6日,中国建筑第一届董事会第一百一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细化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剔除事项标准的议案》。

2017年6月26日,中国建筑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细化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剔除事项标准的议案》。

2018年4月11日,中国建筑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股票回购方案的议案》,对20名激励对象的相关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

2018年5月3日,中国建筑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股票回购方案的议案》。

2018年7月27日,中国建筑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首期和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调整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价格由4.866元/股调整为3.47571元/股,限制性股票数量相应调整(以下简称“除权”)。

2018年11月16日,中国建筑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股票回购的议案》,对20名激励对象的相关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

2018年12月3日,中国建筑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股票回购的议案》。

2018年12月29日,中国建筑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2018年第一批次解锁的议案》,同意为符合解锁条件的1,521名激励对象所持2018年第一批次限制性股票予以解锁并办理上市流通事宜,合计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116,600,400股。

2019年1月15日,中国建筑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股票回购的议案》,同意按照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的规定,以调整后的3.47571元/股的价格(不计利息)回购5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5,150,600股。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资金总额为17,902,014元。

二、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2018年第一批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达成情况

根据《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以下简称“《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和激励对象2017年度个人考核情况及特殊情形,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2018年第一批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达成情况如下:

(一)解锁期已达到

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日为2016年12月29日。根据《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自授予日起两年为限售期,限售期满后的3年为解锁期,授予日起满两周年后可以进行第一批次解锁,解锁比例为1/3。据此,自2018年12月29日起,第二期限制性股票已达到第一批次解锁的时间要求,可以按照《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规定进行解锁。

(二)解锁条件已满足

根据《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公司和激励对象满足以下条件,限制性股票方可按照解锁安排进行解锁:

1. 限制性股票解锁前一个财务年度公司业绩达到以下条件:

(1)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4%;

(2)净利润三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0%;

(3)完成经济增加值(EVA)考核目标。

上述净资产收益率和净利润增长率原则上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计算上述指标时所用的净资产收益率是指剔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是指剔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根据公司《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有关数据,公司业绩已达成上述条件。具体如下:

业绩指标	解锁条件	2017年完成值
净资产收益率(剔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	不低于14%,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11.14%)	15.27%
净利润三年复合增长率(剔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不低于1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14.45%)	14.98%
经济增加值(EVA)	完成经济增加值(EVA)考核目标(194.02亿元)	202.81亿元

2. 公司未发生如下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办法,限制性股票解锁前一个财务年度